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6號

聲請人 王筑枋即王美玲

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○○○○自民國114年8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1,824,166元，為清理債務，於民國114年2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，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）提供以1,200,000元、分180期、利率0%，

01 每月繳付6,667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，致協
02 商不成立。聲請人目前任職於○○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
03 設○○○○自然托嬰中心，每月薪資收入約33,200元，尚須
04 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。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
05 營業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提起本
06 件聲請，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07 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
08 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
09 用報告）回覆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
10 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
11 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。經查：

12 (一) 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，國泰世華銀行提供以1,200,000
13 元、分180期、利率0%，每月繳付6,667元之協商方案，惟
14 因聲請人無力負擔，致協商不成立，有國泰世華銀行陳報
15 狀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16 (二) 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
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，
18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19 表在卷足憑。

20 (三) 聲請人稱述現任職於○○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○○
21 ○○自然托嬰中心，每月薪資收入約33,200元乙節，業據
22 其提出薪資單（本院卷第43頁）為憑，堪信屬實。本院爰
23 依上開薪資袋計算聲請人自113年10至114年3月之每月平
24 均薪資34,962元【計算式： $(26,000元 + 3,747元 + 30,000元 + 4,093元 + 30,000元 + 5,841元 + 33,200元 + 3,197元 + 33,200元 + 4,309元 + 33,200元 + 2,987元) \div 6個月 = 34,962元$ 】作為聲請人之每月工作收入。

28 (四)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
29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費
3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參酌臺南市政
31 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

01 5,515元，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
02 費支出（包括食品費、衣著鞋襪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
03 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通訊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
04 出）百分之60而訂定，則其1.2倍為18,618元（計算式： 1
05 $5,515元 \times 1.2 = 18,618元$ ），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
06 用，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8,618元計算為適當。準此，本院
07 審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、扶養未成年子女陳○婷之
08 支出應以27,927元【計算式： $18,618元 + (18,618元 \div 2)$
09 $= 27,927元$ 】為適當，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。

10 （五）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，國泰世華
11 銀行提供以1,200,000元、分180期、利率0%，每月繳付6,
12 667元之協商方案，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4,962元，
13 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7,927元後剩餘7,035元（計算式： 3
14 $4,962元 - 27,927元 = 7,035元$ ），雖足夠支付上開應償還
15 之協商款項6,667元；惟聲請人尚積欠4家資產管理公司之
16 債務約2,052,668元，縱本院逕依「個別協商一致性方
17 案」可提供之最寬鬆條件「分180期，0利率」計算，聲請
18 人每月猶須支付約11,404元之分期付款（計算式： $2,052,66$
19 $8元 \div 180 = 11,404元$ ），是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34,962
20 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及上開協商款項34,594元（計算
21 式： $27,927元 + 6,667元 = 34,594元$ ）後，幾無剩餘，顯
22 不足支付上開應償還資產管理公司之分期付款11,404元，堪
23 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。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自應允其於消
2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，選擇以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
26 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
27 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，並謀求債務人經
28 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。此外，本件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
29 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
30 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應屬有據，並由本院命司法
31 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03 法 官 王 獻 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李 雅 涵